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89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暨关联交易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参股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拟与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象控股”）、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农商行”）共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金象控股委托厦门农商行向金鑫矿业发放人民币60,000万元贷款，公司拟为金鑫矿业在上述业务项下全部债务余额的48%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债权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8,8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为公司对金鑫矿业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金鑫矿业以其持有的采矿权（采矿许可证编号：C1000000202312521800066 4）以及该采矿权矿区项下的生产设备及附属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国城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为该笔贷款提供金额连带责任担保。

鉴于金鑫矿业为国城集团控股子公司，国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故金鑫矿业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城、吴标、万勇、熊为民、李伍波、邓自平回避表决。上述担保事项由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提供相应的反担保。董事会已对反担保方的资产情况进行核实，认为其具有提供反担保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可执行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02年06月24日

4、注册地址：马尔康市党坝乡地拉秋村

5、法定代表人：杜树浩

6、注册资本：11,878.80万人民币

7、统一信用代码：91513229740011004W

8、经营范围：党坝乡锂辉石矿勘探及开采（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应取得行政许可的，必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按照许可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阿坝州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0%，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8%，广州国城德远有限公司持股2%。金鑫矿业实际控制人为吴城先生。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676.36	83,063.97
负债总额	48,558.84	40,736.96
净资产	47,117.52	42,327.01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989.28	37,146.39
利润总额	2,078.93	13,504.59
净利润	1,772.88	11,519.40

11、金鑫矿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2、担保范围：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余额的48%，前述债务余额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委托贷款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3、担保期间：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截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止。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或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情况，保证期间至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满三年后届满。

四、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会议审议的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城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84.35万元。

五、本次提供担保的影响

公司为参股公司金鑫矿业提供担保，是为满足金鑫矿业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为公司对金鑫矿业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参股公司金鑫矿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助于其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次担保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时公司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参股公司金鑫矿业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使其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为本次公司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董事会已核查了国城集团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董事会通过对反担保方的资产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实，认为其具有提供反担保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可执行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的关联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0,462.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76%。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将不超过人民币219,262.2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56%。除上述对金鑫矿业拟提供的担保以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委托贷款保证合同》《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9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14:30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二）提案内容披露的具体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00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4日9:0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4、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邮政编码：100070

联 系 人：杨广琦

联系电话：010-50955668

传　　真：010-57090070

电子邮箱：investor@gcky0688.com

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688”，投票简称为“国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提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委托人（或单位）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8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3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俊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关联监事赵俊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8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3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关联董事吴城、吴标、万勇、熊为民、李伍波、邓自平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4-056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拓维信息，证券代码：002261）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84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旺能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暂停转股原因：分红派息

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10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10月11日

鉴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141）于2024年9月26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0日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权益分派期间旺能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76）。

根据相关规定，“旺能转债”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11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4-054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苏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苏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现担任的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一切职务。辞职后，苏明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苏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苏明先生担任董事、总经理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4-045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间接控股股东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湘国投”）函告，获悉振湘国投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振湘国投	是	11,000,000	13.77	1.75	否	否	2024年10月8日	2025年10月7日	湘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振湘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振湘国投	79,885,370	12.69	10,869,565	21,869,565	27.38	3.47	0	-	0	-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185,928,027	29.54	79,090,000	79,090,000	42.54	12.56	0	-	0	-
合计	265,813,397	42.23	89,959,565	100,959,565	37.98	16.04	0	-	0	-

上述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备查文件

1、振湘国投出具的《股票质押事宜告知函》；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4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12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4年5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0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近日公司卖出1,000万元存单产品，公司收回本金1,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84,208.33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管理额度为43,1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4-045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谢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近日，公司完成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变更的登记事项如下：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

变更前：颜世强

变更后：谢兵

近日，公司取得了成都市双流区政务服务管理和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01012581E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谢兵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1,752,826,570元整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成新大件路289号1001室
经营范围	各类实业投资；稀有稀土、铪、钛等金属系列产品的销售、综合应用及深加工；技术服务和咨询；稀土、铪、钛新材料加工与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时间	1998年7月1日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105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北清能碧桂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情况

2024年9月23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北清能碧桂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城运”）所持有的湖北清能碧桂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能碧桂园”）51%股权，并签署《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清能碧桂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告编号：临2024-096号、098号）

二、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作为《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之一，联投城运还需取得清能碧桂园股东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服务集团”）出具的放弃优先受让权的相关文件。

2024年10月9日，联投城运收到碧桂园服务集团出具的《关于放弃湖北清能碧桂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复函》，碧桂园服务集团同意联投城运将其持有的清能碧桂园51%股权转让至公司，并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同时将协助办理后续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手续。

三、后续事项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收购清能碧桂园51%股权项目还需获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4-040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4，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27-2025/9/26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及2024年9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9元/股（含），回购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4-055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A股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9.71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第二期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09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生猪销量32.02万头（其中商品猪28.89万头，仔猪3.13万头），2023年9月生猪销量37.77万头（其中商品猪33.50万头，仔猪4.27万头），同比下降15.22%，环比上升5.54%；销售收入合计66,729万元，同比上升2.09%，环比下降3.10%。

2024年1-9月累计生猪销量279.14万头（其中商品猪247.84万头，仔猪31.30万头），2023年1-9月累计生猪销量263.09万头（其中商品猪238.50万头，仔猪24.59万头），同比上升6.10%；销售收入491,285万元，同比上升17.89%。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饲料、肉品等业务情况。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其他提示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09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8日、2024年1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供应商等）申请授信、借款、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采购或其他履约义务，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79亿元，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79亿元，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述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保理业务、采购履约担保等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信用担保、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上述子公司包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9月，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文件签署日	担保方式	主合同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内容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梅州湘大生物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1,000	2024.9.9	连带责任保证担